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 I 摇中…摇 II 摇掇摇 III 摇掇法典 原中国摇 IV 摇掇来因掇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814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国徽
电子邮件 转增后通增则增增自转摇电话 转回原在转转远
网址 转增后通增则增增自转摇摇摇传真 转回原在转转远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50000)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书号：陈犀苑原籍藏原籍藏原籍藏原籍藏·猿·远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9~~年 ~~12~~月 ~~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9~~年 ~~12~~月 ~~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资源开发、生产建设及其他与水土保持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和水土保持设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

第三条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行署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土保持机构行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职权。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进行水土保持勘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区划、

规划；

(三) 制定水土保持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

(四) 审批生产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执行；

(五) 调查并依法处理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工作，负责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预报。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五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该项资金应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和财力的增强逐年增加。

第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制，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预防、治理水土流失工作。

第七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提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陡坡禁止开垦区、崩塌滑坡危险区的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八条摇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摇预防摇防

第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植树、种草，并计划地封山封沙育林育草，保护和扩大植被面积。

第十条摇禁止毁林毁草开荒。

禁止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铲草皮、烧生灰。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内取土、挖沙、采石。

第十一条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农、林、牧场，应当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合理使用草原，防止超载过牧。

在非禁止采挖的草原区采挖药材及其他经济植物，必须由当地人民政府划定采挖范围，有计划有组织进行采挖，土坑应当随挖随填，并保留部分植物的母株，逐步恢复植被。

第十二条摇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人口密度大于每平方公里一百五十人的乡，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放宽至二十度。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当地县、乡人民政府制定计划,逐步退耕,植树种草,恢复植被;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限期修成水平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三条 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集体所有的荒坡地,必须提出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开垦荒坡地批准书后,方可开垦。

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国有荒坡地,必须有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方可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开垦手续。

第十四条 严禁滥伐林木。采伐林木必须有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间伐和择伐。

第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干旱草原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电力、建材和其他工业企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必须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方可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不得擅自改动。确需修改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同意。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工的在建或者建成项目,发生或者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第十八条 禁止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

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

在生产建设、资源开发和其他活动中排弃固体废弃物,应当运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工程竣工后,取土场、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应当采取整治措施,恢复表土层和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第三章 摇治摇摇摇

第十九条摇治理水土流失,以地方投入和群众投劳为主,国家适当扶持。坚持谁使用土地谁治理,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和谁投资进行综合治理新开发的土地由谁使用、收益的原则。全民所有制单位,对其所使用土地的水土流失自行进行治理。集体使用的土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治理。承包给农民使用的土地,其承包合同应当规定防治水土流失的任务,由承包人负责治理。

第二十条摇治理水土流失,应当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实行生物措施、耕作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相结合,治理与生产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水土保持防护体系。

第二十一条摇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对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坡耕地,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筑水平梯田、等高耕作、沟垄种植及草田轮作等耕作措施和蓄水保土工程措施进行治理;对五度以下的平缓坡耕地、川台地、塬地应沿等高线筑地埂保持水土。

第二十二条摇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水土流失,可以由农民个人、联户或者专业队承包治理。

实行承包治理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签订承包治理合同,明确规定承包范围、承包期限、治理标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承包治理所种植的林木及其果实,归承包者所有。因承包治理而新增加的可利用土地,由承包者使用。

国家保护承包治理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承包期内,承包人死亡的,其继承人可以按照承包治理合同的约定继续承包。经发包方同意,也可以将承包治理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对造成的水土流失负责治理。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生产费用中列支。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可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在水土流失地区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试验场地和种植的林草以及其他治理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管护责任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侵占水土保持设施。确因生产、建设需要占用、拆除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必须按其实际价值给予补偿。

第四章 水土保持监督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水土流失动态进行监测,并定期公告。公告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水土流失的面积、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
- (二) 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及其发展趋势;
- (三) 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其效益。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本辖区内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进行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本单位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情况。

第五章 摇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八条摇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取土、挖沙、采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摇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乱采滥挖药材及其他经济植物的,按照草原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摇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开垦陡坡地每平方米五角至一元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开垦禁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集体所有的荒坡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开垦荒坡地每平方米三角至五角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垦禁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国有荒坡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摇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造成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二元至五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摇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没有建成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摇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随意倾倒固体废弃物的,未按规定采取整治措施恢复表土层和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第三十六条摇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也不交纳水土流失防治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危害后果,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

停止治理,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摇拒绝、阻碍水土保持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或者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件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摇水土保持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